

关于深圳市碳普惠项目相关情况的公示

按照《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要求，现对本公司深圳市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减排量核证项目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示时间和方式

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在公司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二、公示内容

根据我司与注册用户签署的《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项目开发和减排量交易协议》，注册用户同意委托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¹参与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减排量核证项目审定及其减排量核证、备案、交易等活动。项目所得收益的 68%归注册用户所有，收益的 32%归项目业主方所有，作为技术服务费。

现我司已根据《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方法学》，完成了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减排量核证项目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的资料收集和减排量核算，计划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申报材料。

三、监督方式

公示期间如项目利益相关方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请实名向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书面反馈。

联系人：黄明曦

联系电话：13068877111

1) 项目业主：指碳普惠项目业主，减碳项目开发主体和经个人委托的碳普惠应用程序运营机构，可参与碳普惠项目审定及其减排量核证、备案、交易等活动。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疏港大道 218 号三楼 3-5 区

特此公示！

广东华清双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